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